

证券代码：300045

证券简称：华力创通

公告编号：2018-036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准则进行调整。

（3）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执行。

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日期

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5、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实施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的资产”及“持有待售的负债”。公司 2017 年度不涉及相关业务，故不会对本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公司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仅涉及报表科目的调整，利润表中新增的“其他收益”项目，不影响当期损益，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由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调增本期合并其他收益 18,583,267.18 元，调减本期合并营业外收入 18,583,267.18 元；调增本期母公司其他收益 11,678,998.28 元，调减本期母公司营业外收入 11,678,998.28 元。

3、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由于上述会计政策

变更，对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调增本期合并及母公司资产处置收益-42,650.21 元，调减本期合并及母公司营业外支出-42,650.21 元；调增上期合并资产处置收益-13,130.38 元，调减上期合并营业外支出-13,130.38 元。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解释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济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